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關於董事長、行長及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行董事長及行長及重選及委任董事會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董事長、行長及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本行收到《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孟東曉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4]384號)、《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張文斌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4]387號)、《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陳曉軍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4]383號)、《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焦衛鋒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4]382號)及《山東金融監管局關於彭鋒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金覆[2024]38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已分別核准(i)孟東曉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ii)張文斌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iii)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及(iv)彭鋒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孟東曉先生及張文斌先生自2024年12月6日起分別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長及行長。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彭鋒先生自2024年12月6日起分別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彭鋒先生的履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請見本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whccb.com)的該等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冰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